

## 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議程

會議日期及時間：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臺中市立臺中高工中工大樓四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臺中市立臺中高工黃尚煜校長

記錄：臺中市立臺中高工曾建惟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長官致詞

參、工作報告

一、本校承辦 114 學年度中投區免試入學作業，首先感謝 113 學年度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承辦學校埔里高工同仁的經驗傳承，於辦理免試入學作業規劃上提供許多寶貴意見。新學年度開始本校承膺此一重擔，誠惶誠恐，如履薄冰，期盼各位委員提供卓見，協助本校在辦理 114 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上能圓滿順利，以期達到零爭議、零缺失、零失誤之目標。

二、本會參與會議

(一)113 年 9 月 11 日參加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籌備會議。

(二)113 年 9 月 18 日參加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第 1 次總幹事會議。

(三)113 年 9 月 25 日參加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

(四)113 年 10 月 9 日參加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第 2 次總幹事會議。

(五)113 年 10 月 22 日參加 12 年國教免試及特招入學資訊安全作業研習。

(六)預定 113 年 10 月 30 日參加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

三、本會召開會議

(一)113 年 10 月 14 日中投區第 1 次工作暨審查小組會議。

(二)113 年 10 月 16 日中投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籌備會議。

(三)113 年 10 月 21 日召開中投區第 2 次工作暨審查小組會議。

(四)11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中投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

四、114 學年度共同就學區與 113 學年度規劃相同，請參閱附件一（p.12）。本會業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函文調查各校招生意願，經統計參與本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招生學校計 74 校（臺中市 50 校、南投縣 15 校、

苗栗縣 7 校、彰化縣 1 校、雲林縣 1 校），請參閱附件八（p.24）。參與本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國中計 153 校（臺中市 99 校、南投縣 37 校、苗栗縣 9 校、彰化縣 3 校、雲林縣 2 校、台商學校 3 校），請參閱附件九（p.27）。

五、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注意事項：

（一）依據 114 學年度各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1. 辦理範圍：

- （1）免試入學包括技優甄審入學、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就學區**免試入學、免試獨招及園區生**獨招**等。
- （2）進修部獨招部分屬於免試入學，但不納入**就學區**免試入學分發**辦理規劃**，其招生名額統計最終計入免試入學範圍。
- （3）運動績優**生**、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為獨立招生，但最後統計時將納入免試入學範圍。
- （4）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屬於免試入學，但不納入免試入學分發，其招生名額統計最終計入免試入學範圍。亦即，凡中投區屬免試入學管道，其招生資料統計均由本委員會統籌辦理。

2. 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委員會組織係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21 條辦理，包括：

- （1）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
- （2）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3. 免試名額比率：依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明訂**本區 114 學年度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 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 50% 以上為原則**，並由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本區之免試入學招生比率後公告實施。

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其名額比率規範如下：

-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人數之 35%。
- (2) 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人數之 35%。
- (3)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50%。但其附設國中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中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 50%。
- (4) 私立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中部、國小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以直升方式進入該校高中部就讀；該校直升人數比率，並從前項核定比率中扣減。

**上述相關規定請各委員學校務必詳加瞭解。**

4. 名額管理：包含招生名額填報，以及報名、錄取、報到、報到放棄後之學生名冊上傳，由於時間相當急迫，應確實掌握辦理進度。
5. 比序項目之積分蒐集及驗證：包括就近入學，以及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之蒐集、審查與驗證，本會將密切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聯繫，共同擬訂合宜之作業時程，以及驗證審查機制。
6. 志願選填試探輔導：教育部訂有兩次志願選填試探輔導（預定 113 年 12 月 25 日及 114 年 3 月 5 日），請配合相關工作之進行，114 學年度之志願選填試探系統由本區自行建置規劃納入招標內容。
7. 報名及分發作業：
  - (1) 在建置報名及分發系統時，務必完成分發邏輯（演算法）之設計，有關分發系統建置部分本會將與主政縣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保持聯繫，盡速建置完成。
  - (2) 報名方式：志願選填方式（採網路選填），以及監護人確認方式，集報作業志願驗證鎖定模式，本會將妥適規劃因應。

(3) 分發作業時，為求嚴謹，採全闈或半闈方式辦理（建議循本區慣例採全闈方式辦理），本會將另行研商規劃標準作業流程。

(二) 本會將依「114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及「114 學年度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行事曆」進行調整本會工作日程表於第一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請參閱附件十 (p.29)、附件十一 (p.30)。

六、各管道招生特殊身分生外加名額如下表：

特殊身分生 招生管道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免試入學	√	√
直升入學	√	√
技優生	X	X
進修部	√	√
共同就學區	X	X

七、各項入學作業由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測驗中心建置「學生資料管理平台－招生名額管理系統」。此系統包含填報招生名額、學生錄取、報到、報到放棄之學生名冊上傳，掌控著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學生錄取、名額回流等情況，因此各招生學校需於該系統正確填報各項名額及學生名單。依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行事曆 (p.30)：各招生學校至心測中心網站填報 114 學年度學校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之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惟各區第二次上傳簡章截止日亦為 113 年 11 月 22 日。為使本區簡章名額資料正確無誤，本區各招生學校上網填報名額時間擬訂為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00 至 11 月 20 日 12:00，主委學校將各校填報之招生科班及名額彙整至簡章，預訂 11 月 21 日下午召開本區簡章研商會議，確認各校簡章資料，屆時將發文至各招生學校注意並配合。

八、本區簡章將依規定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 (五)** 前第一次上傳至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 九、系統平台進度：

(一)報名及分發作業資訊系統已規劃完成，並將於近期招標採購完成。

(二)網路雲端主機租用乙案，估計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32 萬元

(113/11/18-114/8/31)，設備規模將依平時期與尖峰期不同需求採動態調整，近期將進行招標程序。

## 十、114 學年度中投區放榜方式如下：

(一)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錄取公告作業「錄取通知單」送達方式：


1.簡訊通知學生上網查榜及報到時間，不顯示分發結果，由學生自行上網查榜及列印錄取通知單。

2.委員會不提供錄取通知單紙本及電子檔給招生學校，請各校報到時不要求攜帶錄取結果通知單。

(二)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錄取公告作業「榜單」格式：  
不呈現畢業國中校名，呈現身分證（末四碼隱蔽）、准考證號碼及姓名。

請參考下圖：

112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錄取榜單

學校名稱：080403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錄取人數：25 名			
科組名稱：308 電機科		列印頁數：1 / 1			
招生性別：不限		公告日期：112/07/11			
身分證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	准考證號	姓名
M12384*****	107290922	李○賢			
M12374*****	107240409	房○丞			
M22384*****	107270929	林○鈞			
M22394*****	107290217	林○壹			

十一、本區完全免試依國教署目前規劃方式：**依據 113 年 10 月 18 日召開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暨簡章參考範例(草案) 擬定會議決議辦理：**

(一)本區完全免試辦理學校：

1.南投一區：

(1)區域（單校多科）撕榜學校：國立埔里高工、國立暨大附中。



(2)區域（單校單科）不擲榜學校：國立仁愛高農、私立三育高中。

2.南投二區：

區域（單校單科）不擲榜學校：國立水里商工、國立竹山高中、國立南投高商、私立同德高中、私立五育高中等5校。

3.臺中全區：

單點（單校單科）學校：私立致用高中、私立明台高中、私立青年高中、私立慈明高中、私立光華高工、私立宜寧高中、私立玉山高中等7校。

(二)本會需配合事項：

- 1.於免試入學報名網站提供完全免試報名模組，供學生報名。
- 2.提供報名學生積分資料予相關辦理完全免試學校。
- 3.其他完全免試相關招生工作將配合國教署指示辦理。

十二、有關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承辦學校輪辦順序案：

(一)依南投縣政府教育處111年6月29日府教學字第1110153298號函，中投區各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主委學校輪辦順序協商會議紀錄，115學年度承辦學校為國立興大附農。

(二)依本區慣例，114學年度中投區國中技優甄審相關試務工作由115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興大附農)承辦。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114**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4**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請參閱附件二（p.13），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擬訂。
- 二、本會組織架構圖（草案），請參閱附件三（p.15）。
- 三、本會委員名單（草案），請參閱附件四（p.16），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代表、參與本區免試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等擔任。委員資料若有錯誤請於「發言單」上註記正確資料交予本會，以利修正。
- 四、本會之組織工作職掌表（草案），請參閱附件五（p.19），主任委員擬由本學年度主辦學校臺中市立臺中高工黃尚煜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擬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葉俊傑副局長擔任及**115**學年度承辦學校國立興大附農簡慶郎校長擔任，總幹事擬由臺中市立臺中高工教務處藍啟民主任擔任，副總幹事擬由臺中市立臺中高工教務處註冊組曾建惟組長擔任。
- 五、本會為辦理免試入學工作事宜，得設工作暨審查小組，其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之，工作暨審查小組名單共十五位，名單請參閱附件六（p.22）。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114**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原則」（草案），如附件七（p.2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區辦理**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時，若遇申訴及緊急事件能有辦理依據，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原則（草案）業經第2次工作暨審查小組會議討論修訂，提請委員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成立 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成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本會設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成員包含主任委員及總幹事為當然委員、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代表各一位，另由委員會推選九位委員，委員會共十三位委員組成，負責處理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等事宜。
- 二、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依往年比例：免試入學主辦學校（臺中市立臺中高工）校長及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代表各一位，臺中市委員由公立普通型高中、公立技術型高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家長代表、國中校長各推一位。南投縣委員由國立普通型高中（含縣立完全中學）、國立技術型高中、家長代表、國中校長各推一位，合計十三位。

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1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校長	黃尚煜	當然委員
2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教務主任	藍啟民	當然委員
3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課程督學	方玉婷	臺中市教育局代表
4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輔導員	邱淑雯	南投縣教育處代表
5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校長	黃偉立	臺中市公立普通型高中代表
6	臺中市立霧峰農工	校長	廖本廷	臺中市公立技術型高中代表
7	臺中市私立僑泰中學	校長	溫順德	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
8	臺中市立文山國中	校長	張倉漢	臺中市國中校長代表
9	臺中市深耕教育發展協會	理事長	張綉芳	臺中市家長代表
10	國立暨大附中	校長	黃方伯	南投縣國立普通型高中代表
11	國立埔里高工	校長	謝敬堂	南投縣國立技術型高中代表
12	南投縣立大成國中	校長	王仁穩	南投縣國中校長代表
13	南投縣家長會長協會	理事長	許福能	南投縣家長代表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有關「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日程表」，請參閱附件十五（p.50），提請討論。

說明：本區日程表（草案）依據 114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附件十（p.29）及「全國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行事曆」附件十一 (p.30) 擬定，並經工作暨審查小組修訂後如附件。

決議：通過。

案由五：有關 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草案)、直升入學簡章(草案)、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簡章(草案)，如附件(另冊裝訂)，提請修訂。

說明：

- 一、各簡章(草案)業經第一、二次工作暨審查小組會議初審，提交委員會議複審。
- 二、各簡章招生科別及名額尚待核定再上傳心測中心，將另行邀集各校承辦人員召開會議確認簡章資料，相關科別名額資料將以各校填報心測中心資料為準，如工作報告第七點 (p.4) 所述。
- 三、各簡章經 113 年 10 月 23 日委員會通過後須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前送交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建請委員會授權工作暨審查小組依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等單位審查意見進行簡章後續修訂並陳報主管機關。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六：有關 114 學年度中投區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獨立辦理免試入學招生計畫書及簡章審查案(另冊裝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5805A 號函辦理。
- 二、依規定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前受理本區招生學校之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計畫書，內容包含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招生方式(比序項目與方式)等相關資料。經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23 日審查後，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前函送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複審。
- 三、本案計畫書及簡章業經 113 年 10 月 21 日第二次工作暨審查小組會議初審，提交委員會議複審。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七：**114**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經費收支概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01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4311 號函發布所訂定之「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編列。

二、中投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經費收支概算表(草案)由承辦學校臺中市立臺中高工編列、技優甄審經費收支概算表(草案)由承辦學校國立興大附農編列，如附件，提請討論。

三、經費收支概算表，請同意授權承辦學校依實際業務推動需求彈性調整。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列席指導

柒、主席結論

捌、散會

## 會議附件

- 附件一：114 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劃定範圍（節錄）（p.12）
- 附件二：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p.13）
- 附件三：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架構圖（p.15）
- 附件四：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p.16）
- 附件五：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職掌表（p.19）
- 附件六：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暨審查小組名單（p.22）
- 附件七：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原則（草案）（p.23）
- 附件八：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74 校）（p.24）
- 附件九：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端學校（153 校）（p.27）
- 附件十：114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p.29）
- 附件十一：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行事曆（p.30）
- 附件十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節錄）（p.33）
- 附件十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p.36）
- 附件十四：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p.42）
- 附表 1：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及流程圖（p.47）
- 附表 2：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標示點數對照表（p.49）
- 附件十五：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日程表（草案）（p.50）

附件一 114 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劃定範圍(節錄)

序號	就學區	行政區	共同就學區				與 113 學年度規劃是否相同
			本區國中可跨出就讀之行政區(A) (本區之行政區)	他區高級中等學校開放就學之行政區(B) (他區之行政區)	他區國中可跨入就讀之行政區(C) (他區之行政區)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開放就學之行政區(D) (本區之行政區)	
9	中投區	臺中市 南投縣	中投區之臺中市和平區	宜蘭區全區	無	無	相同
			中投區之臺中市東勢區、新社區、豐原區、神岡區、和平區、石岡區、大雅區、潭子區、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大肚區、龍井區、后里區、外埔區	竹苗區之苗栗縣	竹苗區之苗栗縣卓蘭鎮、苑裡鎮、通霄鎮、三義鄉	中投區之臺中市	相同
			中投區之南投縣竹山鎮、鹿谷鄉	雲林區之雲林縣林內鄉	雲林區之雲林縣林內鄉	中投區之南投縣竹山鎮、鹿谷鄉	相同
			中投區之南投縣竹山鎮	彰化區之彰化縣二水鄉	彰化區之彰化縣二水鄉	中投區之南投縣竹山鎮	相同
			中投區之南投縣名間鄉	彰化區之彰化縣田中鎮	彰化區之彰化縣田中鎮	中投區之南投縣名間鄉	相同
			中投區之臺中市霧峰區、烏日區、南投縣草屯鎮、南投市	彰化區之彰化縣芬園鄉	彰化區之彰化縣芬園鄉	中投區之臺中市霧峰區、烏日區、南投縣草屯鎮、南投市	相同

## 附件二 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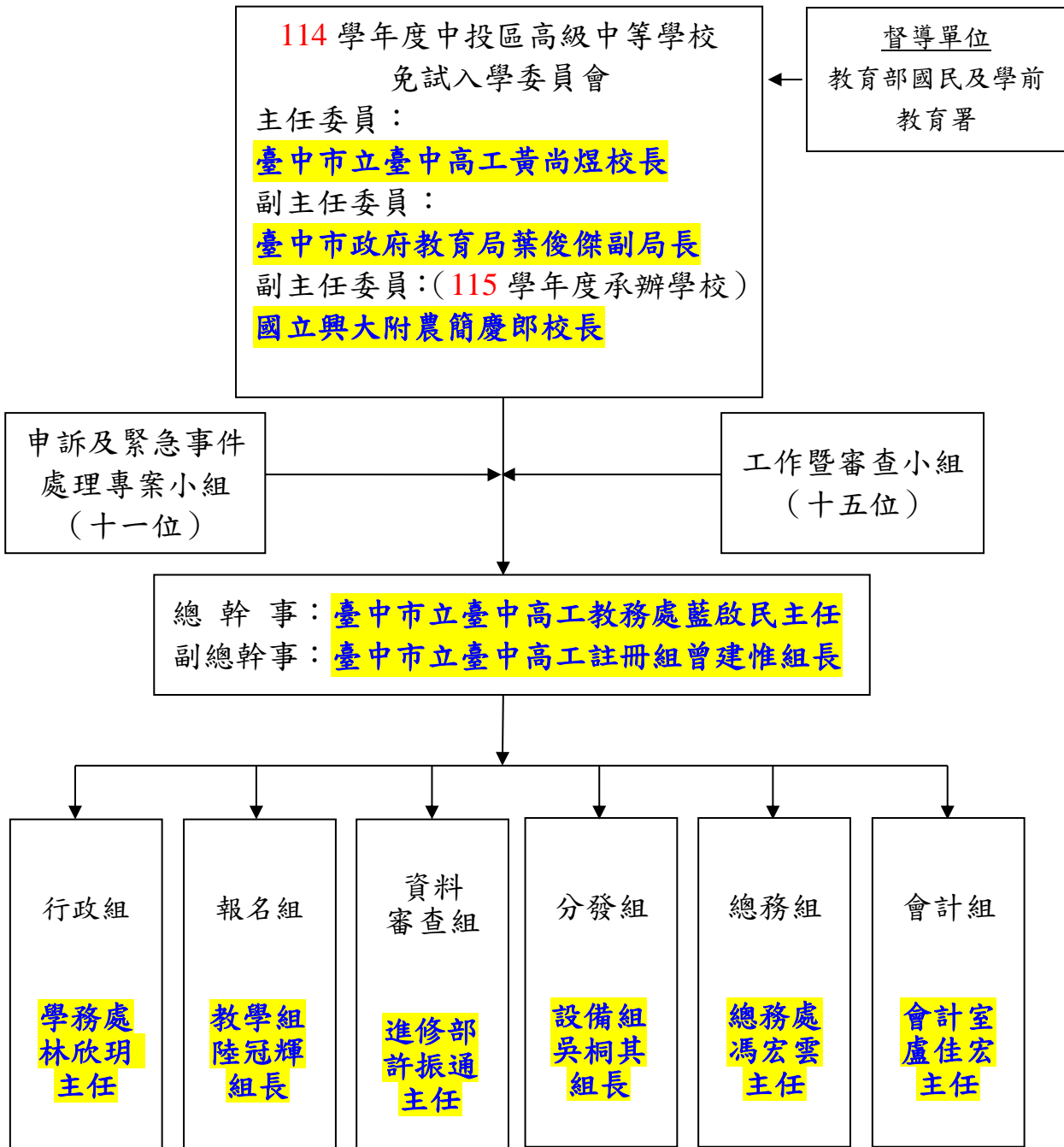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二十一條及「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成立「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中投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項招生規劃、簡章審查、協調及相關工作事宜。
- 二、114 學年度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及積分依「中投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決議，並經 113 年 0 月 0 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高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113 年 0 月 0 日南投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公告及其附件辦理。
- 三、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 議訂本會組織章程。
  - (二) 召開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相關會議。
  - (三) 規劃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相關工作。
  - (四) 議訂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之時程及工作進度。
  - (五) 研訂本會有關免試入學工作職責。
  - (六) 研訂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含直升）之共同簡章。
  - (七) 處理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作業疑義事項。
  - (八) 處理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作業之申訴及緊急事件。
  - (九) 審查本會預、決算。
  - (十) 研討中投區免試入學相關改進工作事項。
  - (十一) 其他免試入學相關事項。
- 四、本會委員由以下方式組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副處長、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代表各一位、參與中投區免試入學之臺中市及南投縣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五位、國中校長代表十三位（臺中市八位、南投縣五位）、教師組織代表七位（臺中市五位、南投縣二位）、家長團體代表五位（臺中市三位、南投縣二位）擔任。本會之主任委員由承辦學校之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葉俊傑副局長及下學年度承辦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簡慶郎校長擔任。
- 五、本會為執行免試入學各項業務，設置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各一位，分別由主任委員聘請承辦學校教務主任以及註冊組長擔任。
- 六、本會另得依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行政組、報名組、資料審查組、分發組、總務組及會計組等工作組。



各組置組長一位、並得置副組長一至三位，組員若干位，由主任委員聘任，以執行各項業務。

- 七、本會依據所擬定之重要日程表，召開免試入學委員會會議。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多數決方式議決。
- 八、本會設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主任委員及總幹事為當然委員，另由委員會推選十一位委員，共十三位委員組成，負責處理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等事宜。
- 九、本會為辦理免試入學工作事宜，得設工作暨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九至十五位，由主任委員遴聘之，負責議題研究，研擬簡章，審查簡章、及因特殊理由或戶籍遷徙，需變更就學區者，審查非應屆國中畢業、轉學生、非臺商學校之臺商子女等比序項目之多元學習表現等相關事宜。
- 十、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十一、本會相關作業經費支用比照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及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十二、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章程經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實施。

附件三 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架構圖（草案）



附件四 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

編號	職稱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1	主任委員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黃尚煜	校長
2	副主任委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葉俊傑	副局長
3	副主任委員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簡慶郎	校長
4	委員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吳美玲	副處長
5	委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李真玲	科長
6	委員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紀忠良	科長
7	委員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洪幼齡	校長
8	委員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林隆諺	校長
9	委員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歐靜瑜	校長
10	委員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黃偉立	校長
11	委員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劉福鎔	校長
12	委員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鄭東昇	校長
13	委員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劉洲溶	校長
14	委員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翁文修	校長
15	委員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陳建銘	校長
16	委員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鍾興能	校長
17	委員	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	張祝芬	校長
18	委員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王沛清	校長
19	委員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何財源	校長
20	委員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林衍陞	校長
21	委員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陳秋敏	校長
22	委員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劉美嘉	校長
23	委員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周錦貞	校長
24	委員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賈德琪	校長
25	委員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高榮利	校長
26	委員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蕭建華	校長
27	委員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廖敏樂	校長
28	委員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蔡孟峰	校長
29	委員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秦文智	校長
30	委員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賴忻棠	校長
31	委員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楊仁聖	校長
32	委員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周文松	校長
33	委員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魏有騰	校長
34	委員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王裕德	校長
35	委員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張仲凱	校長
36	委員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林怡君	校長

編號	職稱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37	委員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盧世傑	校長
38	委員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簡崑鎰	校長
39	委員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彭佳偉	校長
40	委員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李世程	校長
41	委員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廖本廷	校長
42	委員	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	陳越明	校長
43	委員	臺中市私立明台高級中學	潘佩苓	校長
44	委員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鄒紹騰	校長
45	委員	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	陳鵬松	校長
46	委員	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	賴昭呈	校長
47	委員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汪大久	校長
48	委員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溫順德	校長
49	委員	臺中市私立華盛頓高級中學	劉一欣	校長
50	委員	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薛東埠	校長
51	委員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張輝政	校長
52	委員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劉坤源	校長
53	委員	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	涂焜桀	校長
54	委員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文宏達	校長
55	委員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傅國樑	校長
56	委員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陳漢銘	校長
57	委員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許宏明	校長
58	委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黃方伯	校長
59	委員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陳惠珍	校長
60	委員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劉玲慧	校長
61	委員	國立草屯高級商業工業職業學校	張正彥	校長
62	委員	國立水里高級商業工業職業學校	徐文法	校長
63	委員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謝敬堂	校長
64	委員	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何光明	校長
65	委員	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邱勝濱	校長
66	委員	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	陳玠霖	校長
67	委員	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	張宏儒	校長
68	委員	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	陳南好	校長
69	委員	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蔡枳松	校長
70	委員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許文雄	教務主任
71	委員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林香蘭	教務主任
72	委員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黃璽璇	教務主任
73	委員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藍啟民	教務主任

編號	職稱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74	委員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李聲謙	教務主任
75	委員	臺中市國中校長代表-居仁國中	徐吉春	校長
76	委員	臺中市國中校長代表-四張犁國中	陳姿伶	校長
77	委員	臺中市國中校長代表-至善國中	趙育興	校長
78	委員	臺中市國中校長代表-大業國中	陳進卿	校長
79	委員	臺中市國中校長代表-豐陽國中	蔡瑞昌	校長
80	委員	臺中市國中校長代表-光榮國中	張梅鳳	校長
81	委員	臺中市國中校長代表-南興國中	何國旭	校長
82	委員	臺中市國中校長代表-文山國中	張倉漢	校長
83	委員	臺中市教師組織代表-臺中二中	鄭仁隆	教師
84	委員	臺中市教師組織代表-后綜高中	王偉忠	教師
85	委員	臺中市教師組織代表-成功國中	黃倩雯	教師
86	委員	臺中市教師組織代表-清水國中	趙大偉	教師
87	委員	臺中市教師組織代表-豐原國中	林純夙	教師
88	委員	臺中市家長團體代表-臺中市全人家長會長協會	廖進隆	理事長
89	委員	臺中市家長團體代表-臺中市高中職家長會長協會	王歧城	理事長
90	委員	臺中市家長團體代表-臺中市深耕教育發展協會	張綉芳	理事長
91	委員	南投縣國中校長代表-大成國中	王仁穩	校長
92	委員	南投縣國中校長代表-水里國中	李慧芬	校長
93	委員	南投縣國中校長代表-中興國中	鄭俊楠	校長
94	委員	南投縣國中校長代表-魚池國中	金惠恬	校長
95	委員	南投縣國中校長代表-營北國中	黃美玲	校長
96	委員	南投縣教師組織代表-草屯國中	曾千芳	教師
97	委員	南投縣教師組織代表-中興國中	廖冠博	主任
98	委員	南投縣家長團體代表-南投縣家長會長協會	許福能	理事長
99	委員	南投縣家長團體代表-南投縣家長會長協會	許聰民	輔導理事長



附件五 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職掌表（草案）

職稱	成員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黃尚煜校長	1.綜理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項工作事宜。 2.召開委員會議，擔任主席。
副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葉俊傑副局長 副主任委員： 115 學年度承辦學校 國立興大附農 簡慶郎校長	協助主任委員綜理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項工作事宜
督導委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督導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項工作事宜
指導委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蔣偉民局長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王淑玲處長	指導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項工作事宜
委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代表 參與本區免試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團體等代表。	1.協調各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與本會招生有關之事宜。 2.出席委員會議。
總幹事	藍啟民教務主任	1.協助主任委員綜理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項工作事宜。 2.擬定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 3.擬定共同招生簡章、報名表。 4.各組工作進度排定、協調、瞭解與掌控。 5.各組預算之統整與分配。
副總幹事	曾建惟註冊組長	1.協助總幹事處理本會相關事務。 2.免試入學共同簡章暨免試獨招簡章彙整、印製與發售事宜。 3.本會辦理各項會議資料之準備、會議發函通知、紀錄之處理。

職稱	成員	工作職掌
行政組	組長： <b>林欣玥 學務主任</b> 副組長： <b>吳中仁 主任教官</b> <b>洪政豪 生輔組長</b>	1.報名工作之交通指揮、停車安排等事宜。 2.會議場地指標、海報製作及佈置、復原。 3.辦理各項醫療及防疫工作。 4.工作報告撰寫。 5.其他有關行政組業務，如各項會議工作準備、紀錄、資料核對等。
報名組	組長： <b>陸冠輝 教學組長</b> 副組長： <b>賴宜均 輔導主任</b> <b>林文清 先生</b>	1.報名作業表格及程序擬定。 2.辦理本區各縣市國中業務相關行政人員工作說明會。 3.安排報名工作流程。 4.報名場地之規劃。 5.工作報告撰寫。 6.其他有關報名事項，如報名相關資料核對等。
資料審查組	組長： <b>許振通 進修部主任</b> 副組長： <b>於敬揚 進修部註冊組長</b> <b>袁玉珍 小姐</b>	1.受理變更就學區之申請及審查。 2.通知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 3.比序項目積分審查作業表格、工作流程擬定及場地規劃。 4.學生基本資料暨比序項目確認單積分確定及簽領。 5.工作報告撰寫。 6.其他有關資料審查事項。
分發組	組長： <b>吳桐其 設備組長</b> 副組長： <b>熊怡淇 特教組長</b> <b>洪霽珊 小姐</b>	1.建置本會網站。 2.分發作業。 3.協助各組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 4.報名資訊系統之規劃與建置。 5.工作報告撰寫。 6.其他有關資料處理事項。
會計組	組長： <b>盧佳宏 會計主任</b> 副組長： <b>林信安 先生</b>	1.辦理經費收支控制、帳簿記載事項。 2.各項會計憑證審核事項。 3.協助各組編列預算及辦理決算等事項。 4.工作報告撰寫。 5.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職稱	成員	工作職掌
總務組	組長： 馮宏雲 總務主任 副組長： 陳曉媛 出納組長 陳宜君 庶務組長 許淑盈 文書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費收支事項。</li> <li>2. 現金收支、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li> <li>3. 本會及各工作組印刷品招商承印事項。</li> <li>4. 各種會議及工作場地佈置、茶水及清潔。</li> <li>5. 出席費、工作費等之發放。</li> <li>6. 協助委員會議、工作協調會議之會議文書工作、會議簽到及接待事宜。</li> <li>7. 文書、函件處理。</li> <li>8. 工作報告撰寫。</li> <li>9. 其他有關總務事項。</li> </ol>
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	主任委員 總幹事 委員會推選九位委員	處理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等事宜
工作暨審查小組	由主任委員聘任十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擬簡章及審查原則。</li> <li>2. 免試入學相關議題研究與討論。</li> <li>3. 審查中投區免試入學招生簡章。</li> <li>4. 審查因特殊理由或戶籍遷徙，需變更就學區者。</li> <li>5. 審查非國中應屆畢業生、轉學生、非臺商學校之臺商子女等比序項目之多元學習表現等相關事宜。</li> <li>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附件六 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暨審查小組名單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備註
1	方玉婷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課程督學	
2	邱淑雯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代表	輔導員	
3	王仁穩	南投縣立 大成國民中學	校長	105~113工作小組 南投縣國中代表
4	陳錦惠	臺中市立 立新國民中學	校長	113工作小組 臺中市國中代表
5	趙育興	臺中市立 至善國民中學	校長	113工作小組 臺中市國中代表
6	張啟中	國立中興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資訊媒體 組長	105~113工作小組 歷屆免試入學工作 小組核心成員
7	黃方伯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校長	106承辦主任 107~113工作小組 南投縣高中職代表
8	邱靖惠	國立中興大學 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圖書館 主任	105承辦組長 106~113工作小組
9	黃智暘	臺中市立 向上國民中學	校長	112~113工作小組 臺中市國中代表
10	林香蘭	臺中市立 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主任	111承辦主任 110~113工作小組
11	許文雄	臺中市立 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主任	112承辦主任 111~113工作小組
12	黃文發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師	113承辦主任 113工作小組
13	藍啟民	臺中市立 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主任	114承辦主任 113工作小組
14	曾建惟	臺中市立 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註冊組長	114承辦組長
15	李聲謙	國立中興大學 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教務主任	114技優承辦代表

## 附件七 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原則（草案）

113年○○月○○日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草案）

- 一、為妥善因應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所發生之申訴及緊急事件，特訂定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供中投免試就學區(以下簡稱本就學區)遵循，以達成零爭議、零缺失、零失誤之目標。
- 二、本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應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廿一條規定，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處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及緊急事件。
- 三、本就學區成立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成員，應納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代表。
- 四、依申訴及緊急事件之性質區分為申訴事件及緊急事件：
  - (一)申訴事件：屬於就學區內之申訴事件。
  - (二)緊急事件：
    - 1.一般緊急事件：屬於就學區域內之緊急事件，其影響範圍僅涉及少數個案。
    - 2.重大緊急事件：屬於全國共通性之緊急事件，以及發生於就學區域內，但其影響範圍具有普遍性之緊急事件。
- 五、本就學區若發生與免試入學相關之緊急前款事件時，應即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
- 六、本就學區若發生與免試入學相關之申訴及緊急事件時，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應立即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會議，研擬因應策略。屬於重大緊急事件者，應邀請主管機關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列席參加。
- 七、本就學區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完畢後，應彙整處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並副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 八、本原則經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 (74 校)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1	193301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40300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5 號	(04) 22205108#205
2	193302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404009]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04) 22226081#203
3	194303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404021]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04) 22021521#128
4	194315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407334]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	(04) 23124000#214
5	193404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401207]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04) 22223307#203
6	190406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401221]臺中市東區台中路 283 號	(04) 22810010#202
7	193407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402023]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	(04) 22613158#2200
8	193303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403023]臺中市西區博館路 166 號	(04) 23224690#712
9	193313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407106]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 268 號	(04) 27016473#714
10	193315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406003]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	(04) 24360166#713
11	193316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408021]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8 號	(04) 22503928#721
12	191301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40722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04) 23590269#1220
13	191302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406005]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 328 號	(04) 24371728#712
14	191305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404014]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112 號	(04) 22334105#6175
15	191308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407001]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555 號	(04) 24621800#204
16	191309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402006]臺中市南區明德街 84 號	(04) 22877676#203
17	191311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406038]臺中市北屯區四平路 161 號	(04) 22911287#261
18	191313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404024]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606 號	(04) 22921175#131
19	191314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408285]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2 號	(04) 23898940#22
20	191412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04038]臺中市太平區東平路 18 號	(04) 23949009#1120
21	063303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437001]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720 號	(04) 26877165#333
22	063305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436317]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	(04) 26222116#231
23	063312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420302]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	(04) 25290381#1121
24	060322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412011]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369 號	(04) 24875199#321
25	060323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428312]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 227 號	(04) 25686850#1220
26	063401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420305]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	(04) 25283556#212
27	063402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437024]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開元路 71 號	(04) 26874132#115
28	063404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423311]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1328 號	(04) 25872136#103
29	063407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433029]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	(04) 26621795#203
30	063408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413010]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222 號	(04) 23303118#203
31	064308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421303]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68 號	(04) 25562012#1107
32	064324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412024]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 365 號	(04) 24067870#215
33	064328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426015]臺中市新社區中和街三段國中巷 10 號	(04) 25812116#213
34	064336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411036]臺中市太平區長德里長億六街 1 號	(04) 22704022#112
35	064342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435306]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400 號	(04) 26578270#9202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36	064350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434]臺中市龍井區三德里三港路 130 號	(04) 26304536#714
37	064406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429003]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627 號	(04)25623421#612
38	061301	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	[427211]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 165 巷 320 號	(04) 25395066#114
39	061306	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	[413006]臺中市霧峰區菜園路 91 號	(04) 23393071#211
40	061309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437001]臺中市大甲區甲東路 512 號	(04) 26872354#311
41	061310	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	[427003]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 1 段 168 號	(04) 25391800#202
42	061311	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	[436307]臺中市清水區中航路三段 1 號	(04) 26152168#2210
43	061313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414303]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497 號	(04) 23341115
44	061314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412016]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 342 號	(04) 24063936#117
45	061315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411012]臺中市太平區廊仔坑路 26 號	(04) 23934712#116
46	061316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412025]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 100 號	(04) 24963333#213
47	061317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427009]臺中市潭子區弘文街 100 號	(04) 25340011#145
48	061318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412002]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80 號	(04) 24834138#514
49	061319	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	[423009]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路四段 399 號	(04) 25771313#103
50	061321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411147]臺中市太平區光德路 388 號	(04) 22713911#102
51	080302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540301]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7 號	(049) 2231175#307
52	080305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540302]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中學路 2 號	(049) 2332110#1203
53	080307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557002]南投縣竹山鎮枋坪巷 1-3 號	(049) 2643344#113
54	08030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545006]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1-6 號	(04) 92913483#202
55	080401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546001]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山農巷 27 號	(049) 2802619#203
56	080403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545001]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一段 435 號	(049) 2982225#206
57	080404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540017]南投縣南投市三興里彰南路一段 993 號	(049) 2222269#2208
58	080406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542015]南投縣草屯鎮芬草路二段 736 號	(049) 2362082#1208
59	080410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553308]南投縣水里鄉南湖路 2 號	(049) 2870666#253
60	084309	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542020]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23 號	(049) 2563472#211
61	081311	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540021]南投縣南投市樂利路 200 號	(049) 2246346#204
62	081312	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	[555301]南投縣魚池鄉瓊文巷 39 號	(049) 2897212#112
63	081313	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	[551008]南投縣名間鄉東湖村大老巷 102 號	(049)2731799#714
64	081314	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	[545004]南投縣埔里鎮中台路 5 號	(049)2932899#11201
65	081409	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542018]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培英巷 8 號	(049) 2553109#124
66	050314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369002]苗栗縣卓蘭鎮老庄里 161 號	(04)25892007#204
67	050315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358002]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 100 號	(037)868680#202
68	050401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364003]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	(037)992216#403
69	054308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367006]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 11 鄰 122 號	(037)872015#201
70	054309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358004]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新興路 19 號	(037)861042#1613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71	051307	全人學系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	[369005]苗栗縣卓蘭鎮內灣里內灣 141-3 號	(04)25896909
72	051413	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357003]苗栗縣苑裡鎮房裡里南房 75-1 號	(037)851277#122
73	071414	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520015]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二段 277 號	(04)8753929#108
74	091318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643005]雲林縣林內鄉烏麻村長源 201 號	(05)5800099#523

附件九 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端學校 (153 校)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	191301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39	061301	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2	191302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中附設國中部	40	061310	臺中市私立大明高中附設國中部
3	191305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附設國中部	41	061313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中附設國中部
4	191309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中附設國中部	42	061314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中附設國中部
5	191311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中附設國中部	43	061315	臺中市私立華盛頓高中附設國中部
6	191313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中附設國中部	44	061317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中附設國中部
7	191314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中附設國中部	45	061318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中附設國中部
8	191315	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國中部	46	061322	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國中部
9	191503	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	47	063501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10	193303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國中部	48	064308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國中部
11	193313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國中部	49	064324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國中部
12	193315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國中部	50	064328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國中部
13	193316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國中部	51	064336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國中部
14	193501	臺中市立居仁國中	52	064342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國中部
15	193502	臺中市立雙十國中	53	064501	臺中市立豐原國中
16	193504	臺中市立崇倫國中	54	064502	臺中市立豐東國中
17	193505	臺中市立大德國中	55	064503	臺中市立豐南國中
18	193506	臺中市立北新國中	56	064504	臺中市立潭子國中
19	193507	臺中市立東峰國中	57	064505	臺中市立大雅國中
20	193508	臺中市立黎明國中	58	064406	臺中市立神岡高工國中部
21	193509	臺中市立光明國中	59	064507	臺中市立后里國中
22	193510	臺中市立向上國中	60	064509	臺中市立外埔國中
23	193511	臺中市立育英國中	61	064510	臺中市立大甲國中
24	193512	臺中市立四育國中	62	064511	臺中市立日南國中
25	193514	臺中市立五權國中	63	064512	臺中市立大安國中
26	193516	臺中市立中山國中	64	064513	臺中市立清水國中
27	193517	臺中市立崇德國中	65	064514	臺中市立清泉國中
28	193518	臺中市立立人國中	66	064515	臺中市立沙鹿國中
29	193519	臺中市立漢口國中	67	064516	臺中市立梧棲國中
30	193520	臺中市立安和國中	68	064517	臺中市立龍井國中
31	193521	臺中市立至善國中	69	064518	臺中市立四箴國中
32	193522	臺中市立萬和國中	70	064519	臺中市立大道國中
33	193523	臺中市立大業國中	71	064520	臺中市立烏日國中
34	193524	臺中市立三光國中	72	064521	臺中市立溪南國中
35	193525	臺中市立四張犁國中	73	064522	臺中市立霧峰國中
36	193526	臺中市立福科國中	74	064523	臺中市立光復國中(小)
37	193527	臺中市立大墩國中	75	064525	臺中市立太平國中
38	060323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76	064526	臺中市立中平國中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77	064527	臺中市立石岡國中	116	084512	南投縣立延和國中
78	064529	臺中市立東勢國中	117	084513	南投縣立社寮國中
79	064530	臺中市立東華國中	118	084514	南投縣立瑞竹國中
80	064531	臺中市立東新國中	119	084515	南投縣立集集國中
81	064532	臺中市立成功國中	120	084516	南投縣立名間國中
82	064533	臺中市立和平國中	121	084517	南投縣立三光國中
83	064534	臺中市立北勢國中	122	084518	南投縣立鹿谷國中
84	064535	臺中市立鹿寮國中	123	084519	南投縣立瑞峰國中
85	064537	臺中市立光榮國中	124	084520	南投縣立中寮國中
86	064538	臺中市立潭秀國中	125	084521	南投縣立爽文國中
87	064539	臺中市立順天國中	126	084522	南投縣立魚池國中
88	064540	臺中市立清海國中	127	084523	南投縣立明潭國中
89	064541	臺中市立大華國中	128	084524	南投縣立國姓國中
90	064543	臺中市立新光國中	129	084525	南投縣立北梅國中
91	064544	臺中市立光正國中	130	084526	南投縣立北山國中
92	064545	臺中市立豐陽國中	131	084527	南投縣立水里國中
93	064546	臺中市立光德國中	132	084528	南投縣立民和國中
94	064547	臺中市立立新國中	133	084529	南投縣立信義國中
95	064548	臺中市立爽文國中	134	084530	南投縣立同富國中
96	064549	臺中市立公明國中	135	084531	南投縣立仁愛國中
97	064350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國中部	136	084532	南投縣立營北國中
98	064551	臺中市立神圳國中	137	050314	國立卓蘭高中國中部
99	064552	臺中市立梨山國中(小)	138	054309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國中部
100	081312	南投縣私立三育高中附設國中部	139	054308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國中部
101	081313	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中附設國中部	140	054510	苗栗縣立致民國中
102	081314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中附設國中部	141	054511	苗栗縣立通霄國中
103	081409	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中附設國中部	142	054512	苗栗縣立南和國中
104	081502	南投縣私立均頭國中	143	054513	苗栗縣立烏眉國中
105	084309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國中部	144	054514	苗栗縣立啟新國中
106	084501	南投縣立南投國中	145	054534	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中(小)
107	084502	南投縣立南崗國中	146	074328	彰化縣縣立田中高中國中部
108	084503	南投縣立中興國中	147	074509	彰化縣立芬園國中
109	084504	南投縣立鳳鳴國中	148	074529	彰化縣立二水國中
110	084505	南投縣立埔里國中	149	094530	雲林縣立林內國中
111	084506	南投縣立大成國中	150	091502	雲林縣私立淵明國中
112	084507	南投縣立宏仁國中	151	801M01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113	084508	南投縣立草屯國中	152	801M02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114	084510	南投縣立日新國中	153	801M0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15	084511	南投縣立竹山國中			



附件十 114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114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教育部113年9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715號函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2月份	11	二	11日-18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17	一	2月17日-3月3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術科測驗報名
	20	四	2月20日-3月5日：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3月份	3	一	建教合作班報名開始日
	6	四	6日-8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10	一	1.進修部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免試入學報名開始日 2.10日-14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15	六	科學班甄選入學科學能力檢定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4月份	8	二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
	11	五	1.等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2.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2	六	1.12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能力評估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13	日	2.12日-13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14	一	3.12日-14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舞蹈班)術科測驗 4.4月14日-5月2日：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報名
	19	六	19日-20日：藝才班甄選入學(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
	20	日	
	25	五	4月25日-5月2日：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28	一	1.28日-30日：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 2.28日-30日：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5月份	1	四	1日-7日：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
	3	六	1.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2.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
	5	一	1.體育班甄選入學放榜 2.運動績優生(獨招)放榜
	6	二	6日-7日：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15	四	1.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2.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放榜
	17	六	17日-18日：國中教育會考
	18	日	
	19	一	1.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2.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3.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4.19日-23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22	四	1.22日-23日：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2.22日-23日：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29	四	5月29日-6月6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備註：  
1.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期(包括說明截止日者)，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有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5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詳細日期，以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6月份	3	二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6	五	1.等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2.6日-12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分發報名
	8	日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檢定
	13	五	1.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2.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3.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4.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5.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6.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截止日
	16	一	1.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3.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17	二	1.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6.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8	三	18日-20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19	四	19日-29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20	五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2.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購 3.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2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3	一	1.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2.23日-27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選購	
26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購截止日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7月份	1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
	8	二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2.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分發放榜
	9	三	1.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報到 2.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3.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報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10	四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2.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 3.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 4.建教合作班報到截止日 5.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4	一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9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報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附件十一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行事曆

符號說明：■重要日程表行事 ◎上傳名冊或招生名額填報 ※委員會自訂行事

年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4 學年度全國免試入學重要行事
113 年 9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1 籌備會議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第一次總幹事會議
	22	23	24	25	26	27	28	※25 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26 前各就學區委員會校內網站建置完成
	29	30						
113 年 10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 第二次總幹事會議 ※11-25 各就學區訂定免試入學簡章並自行審查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2 「十二年國教免試及特招考試分發入學資訊作業研習」(資料司主辦, 成功大學協辦) ※25 各就學區資訊系統招標完成
	27	28	29	30	31			※30 第二次委員會會議
113 年 11 月						1	2	
	3	4	5	6	7	8	9	※5-6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簡章第一次審查會議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8-22 各招生學校填報各入學管道科組別及招生名額至招生名額管理系統
	24	25	26	27	28	29	30	※27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簡章第二次審查會議
113 年 12 月	1	2	3	4	5	6	7	※4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簡章第三次審查會議
	8	9	10	11	12	13	14	※1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簡章第四次審查會議 ※13 彙整審查結果至教育部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各就學區學生志願選填系統暨委員會網站建置完成
	22	23	24	25	26	27	28	※25 各就學區報名及分發系統第一次諮詢輔導工作會議 ※12/23-1/10 第一次國中學生志願模擬選填
	29	30	31					
114 年 1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5 簡章公告日 ※17 前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報名與分發系統測試完成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4 年 2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8-19 報名及分發系統第一次諮詢輔導
	23	24	25	26	27	28		※26 第三次總幹事會議

年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4 學年度全國免試入學重要行事
114 年 3 月							1	
	2	3	4	5	6	7	8	※5 各就學區報名及分發系統第二次諮詢輔導工作會議 ■6-8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24-4/11 第二次國中學生志願模擬選填 ※26 第四次總幹事會議 ※28 前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簡章發售
	30	31						
114 年 4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13	14	15	16	17	18	19	※15-16 報名及分發系統第二次諮詢輔導
	20	21	22	23	24	25	26	■4/25-5/2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27	28	29	30				
114 年 5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7-19 各就學區審核變更就學區資格
	11	12	13	14	15	16	17	■17-18 國中教育會考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19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22-23 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25	26	27	28	29	30	31	■5/29-6/6 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114 年 6 月	1	2	3	4	5	6	7	■6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8	9	10	11	12	13	14	■13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13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17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7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7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不含併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部分）放榜、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7 上傳直升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7 上傳技優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7 上傳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22	23	24	25	26	27	28	■20 各就學區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 ■20 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29	30						

年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4 學年度全國免試入學重要行事
114 年 7 月			1	2	3	4	5	<b>■</b> 1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 ◎1 各就學區上傳免試入學報名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2-7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分發作業
	6	7	8	9	10	11	12	◎7 各就學區上傳免試入學錄取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b>■</b> 8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9 檢討會議第一次籌備會議 <b>■</b> 10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10 各就學區上傳免試入學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3	14	15	16	17	18	19	<b>■</b> 14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4 上傳技術型及單科型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4 各就學區上傳免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8 各就學區確認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學生名單、統計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錄取及報到情況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統計各入學管道錄取及報到情況 ※23 第五次總幹事會議暨檢討會議第二次籌備會議
	27	28	29	30	31			<b>■</b> 29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114 年 8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9-20 免試入學工作檢討會議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第六章 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

第三十四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前項免試入學，一百零三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逐年提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其直升名額規定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二、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一百零三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四、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一百零三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採第三項直升方式者，其比序項目方式應依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

第三十六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一、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二、充足合格教師專長授課。
- 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四、貫徹教學正常化。

- 第三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第三項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公告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第四項規定。
- 第三十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選方式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就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歷年招生情形、學生表現及課程規劃等，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條件及名額。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項公告，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特色招生；各該主管機關應以逐校逐班審核為原則，並公告核定之理由。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特色招生之目標、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第一項採學科考試分發之特色招生，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免試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調整於特色招生。
-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行政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前二條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 第四十條 第三十五條至前條所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與對象、實施區域、範圍與方法、辦理時間、各類招生方式名額比率、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就學區之劃定原則與程序、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組織分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不受限制之學校、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一條 下列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六、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八、退伍軍人。
  - 九、僑生。
  - 十、蒙藏學生。
  - 十一、外國學生。
  - 十二、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之入學保障辦法，依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 附件十三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8575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自 102 年 09 月 0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3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9 條；增訂第 18 條之 1 條文，自 103 年 08 月 0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2160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第 24 條自 105 年 08 月 1 日實施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多元入學：指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學生（以下簡稱國中學生），依下列方式之一進入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讀：
  - （一）免試入學：免入學測驗，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內之學校就讀。
  - （二）特色招生入學：依其術科或學科能力，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就讀。
- 二、就學區：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該直轄市、縣（市）個別或聯合之行政轄區為範圍所劃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供該區域之國中學生選擇免試入學，或核定該區域之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供全國國中學生選擇特色招生入學之就學區域。

第四條 就學區之劃定，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新生入學來源：近三年入學各學校之國民中學畢業生學生數。
  - 二、區域共同生活圈：因歷史發展、地理區位或社會文化所形成之共同生活網絡範圍。
  - 三、交通便利性：區域公共交通網絡之連結及便利情形。
  - 四、學校類型及分布：本法第五條各類型學校分布之完整性，或學生適性選擇之充分性。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因素。
- 就學區內之國民中學所在地緊鄰其他就學區之鄉（鎮、市、區）者，得由各該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商後，將該緊鄰鄉（鎮、市、區）或其所屬就學區，劃定為該國民中學之共同就學區。

第五條 就學區之劃定程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之六月十日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自行或聯合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劃定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劃定階段，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及調處。

- 二、中央主管機關於完成前款就學區之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協商。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定，於招生前一年之七月二十日前公告就學區。

第六條 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調以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二、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應納入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三、前款比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 （二）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 （三）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為比序項目；其列為比序項目者，應以採等級、等級加標示或運用加權採計方式為限，且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三分之一。
  - 四、學生經依前二款規定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主管機關，於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於前項第一款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訂定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實施方式。

第七條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者，其免試入學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但其比序，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 一、學校以群、科或校為規劃單位，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特色需求、理由及比序項目與方式，送該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 二、學生得向前款各單獨招生學校報名，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
- 三、單獨招生學校之報到日期，應與就學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其未招滿之名

額，得辦理續招，其續招方式，除有特殊情形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各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第七之一條 學校進修部招收非應屆畢業生，得視歷年招生情況，自訂招生名額，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第八條 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之範圍及學校分配共同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之方式如下：

一、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之鄉（鎮、市、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一）國中學生應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就學區（以下簡稱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原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位於共同就學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二、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全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一）國中學生應以原就學區或共同就學區擇一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各該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位於前目國民中學所在鄉（鎮、市、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因戶籍遷徙或其他特殊理由，須變更就學區者，應於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擬參加免試入學之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得於變更後之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第九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或技術型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得跨就學區，獨立或聯合辦理免試入學。

第十條 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甄選入學：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二、考試分發入學：

（一）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按就學區為單位，由各校辦理單獨或聯合考試招生。

（二）各學校應依其特色課程規劃前目學科測驗內容或加權採計。

各就學區辦理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其同類型術科測驗或學科測驗，應以同日辦理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班、科、組、群之甄選入學者，其報名資格及審核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本法第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 二、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
- 三、主政機關應邀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第十六條 各種入學方式之辦理時間，規定如下：

一、免試入學：

(一)於每年七月辦理分發作業。

(二)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前日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二、特色招生：

(一)甄選入學：其分發或報到，原則應與免試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報到後之各班、科有餘額時，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二)考試分發入學：於每年六月辦理學科測驗。

同時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均獲錄取者，應擇一學校報到。

各就學區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

第十七條 各就學區之特色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亦不得移列調整至其他入學方式使用。

第十八條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總名額占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比率，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定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申請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學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採計其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

第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公告之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因正當事由未能於第五項所定期限完成者，應敘明理由及完成時間，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入學辦理之方式、名額及其他入學招生相關事項。

前項工作小組，由主管機關首長或教育局（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團體、教師組織、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

第二十條 各學校應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並將學校基本資料、招生科別及名額、資格條件等招生資料，按其招生方式，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種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彙編成各種入學方式招生簡章，經各種入學委員會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由各種入學委員會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除本辦法規定得採單獨招生方式者外，各就學區學校視實際辦理招生工作之必要，聯合成立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並依第十九條各就學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之決議，辦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工作。

前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各就學區之學校數低於十五校，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入學委員會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委員人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均應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

第二十二條 各就學區各種入學委員會應推派代表，聯合成立全國各種入學委員會，協調各就學區招生入學相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多元入學招生事宜，得與專科學校五年制成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由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前條之各小組、委員會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招生委員會遴派委員組成，統合、協調並督導本辦法所定全國各種招生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十九條至前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及涉及試務工作者，對於試務及分發等事項負有保密義務。



下列各款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學年度該入學管道招生時，應行迴避：

一、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各委員會之委員。

二、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之命題、閱卷、審查或監試，或分發工作之積分、資格審查或入闈分發等委員及工作者。

各就學區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費額由入學委員會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取費用。

第二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班）、特殊教育班之入學招生，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國民中學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協助並督導國民中學辦理學生適性選擇適當入學方式，並建立對學校訪視及考核機制。

第二十八條 國民中學應配合各入學委員會之招生作業，提供畢（結）業學生必要之協助。國民中學應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國民中學應於學生二年級時辦理性向測驗，三年級時辦理興趣測驗，並依測驗結果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於三年級下學期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進路之參考。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十四 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01年10月16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中字第1010075343號函公告
101年10月16日南投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010011860號函公告
102年12月30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中字第1020098000號函公告
102年12月30日南投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020259071號函公告
103年10月31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中字第1030092217號函公告
103年10月31日南投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030217235號函公告
104年9月14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中字第1040069218號函公告
104年9月14日南投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040184274號函公告
105年11月30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高字第1050096978號函公告
105年11月30日南投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050248446號函公告
106年9月20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高字第1060083463號函公告
106年9月15日南投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060195510號函公告
107年11月14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高字第1070102700號函公告
107年11月14日南投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070252893號函公告
108年9月17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高字第1080084412號函公告
108年9月17日南投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080209164號函公告
109年10月26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高字第1090091942號函公告
109年10月26日南投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090243914號函公告
110年11月2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高字第110247599號函公告
110年11月2日南投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100084608號函公告
111年10月31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高字第1110094727號函公告
111年10月31日南投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110255326號函公告
112年11月13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高字第1120099089號函公告
112年11月13日南投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120264568號函公告
113年 月 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高字第 號函公告
113年 月 日南投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號函公告

### 壹、依據

-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08年10月0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07933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行政院106年10月12日院臺教字第1060191247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開展學生多元智能。
- 二、舒緩學生升學壓力，促使學生發展自我優勢。
- 三、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四、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五、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 參、招生對象及資格

- 一、中投區(以下簡稱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學區內之學生。
- 二、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如有下列特殊因素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但僅能擇一免試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
  - (三)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學校。
  - (四)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 三、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 肆、組織與任務

本區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成立以下組織

- 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工作小組):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共同召集人，成員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學校)、國中學校、家長團體、教師組織、各該教育主管機關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規劃免試入學推動策略、作業流程及統籌議決各項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 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由本區辦理免試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籌組，成員包含各該教育主管機關人員、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師組織、家長團體等代表，負責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由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分別成立。負責研議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辦理各校招生事宜。
-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由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分別成立。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 一、本區 108 學年度起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達核定招生總名額 85%。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 50%以上為原則，並由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本區之免試入學招生比率後公告實施。

二、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其名額比率規範如下：

- (一)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人數之35%。
- (二) 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人數之35%。
- (三)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50%。但其附設國中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中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50%。
- (四) 私立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中部、國小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第4項規定辦理。

三、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建教合作班及身心障礙學生特定招生對象之班別，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四、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其招生名額比率及實施辦法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另訂之。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並兼採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

二、辦理學校：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辦理程序：

- (一) 本區免試入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聯合辦理方式。
- (二)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前款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 (三)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
- (四) 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
- (五) 高級中等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四、辦理方式：

- (一) 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之直升入學辦理作業，各校應依本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及作業模式進行比序分發辦理，並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採集中審查。
- (二) 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時以科為單位，至多可選填50個志願。其中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當連續選填同校不同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每10個志願序為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

- (三) 為使報名、比序項目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各國中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就所屬學生之比序項目積分項目逐項審查後，方得填(匯)入至免試入學報名及志願分發系統平臺。

#### 五、運作模式：

- (一) 當各校申請免試(含直升)入學之學生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 當申請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各校之招生名額時，各校應依本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詳附表1及流程圖)之比序項目、條件及順序進行比序，序位高者優先錄取。
- (三) 附表1所列各項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日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

#### 六、比序項目及順序：

- (一) 以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扶助弱勢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五項總和為「總積分」。
- (二) 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扶助弱勢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均衡學習、德行表現、無記過紀錄、獎勵紀錄、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之順序進行比序(詳附表1及流程圖)。
- (三) 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進行比序。
- (四) 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則依「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加總」進行比序，相同時再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積分進行比序。若仍同分時，則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標示進行比序。
- (五) 學生經前款規定比序，仍同分超額時，不予抽籤，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依學生選填「志願序之校序順次」進行比序。
  2. 前項比序後仍相同時，依學生選填「志願序之順次」進行比序。
  3. 依上開規定比序仍超額時，以增額錄取之方式處理。

#### 柒、其他

- 一、欲申請變更就學區之學生，應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審定，至於有關審核方式及申請所需證明文件，則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於簡章中敘明辦理。
- 二、申請變更就學區之學生依前述規定經核准後，應視同本區學生核給「就近入學」項目分數。

####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 (一) 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 (二) 服務學習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

1. 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
2. 依本區「○○國民中學(學校全銜)校外服務學習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及服務項目、學習內容規範或一覽表」，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相關服務學習活動。

(三) 社團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

1. 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
2. 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學藝性、才藝性、體育性等之社團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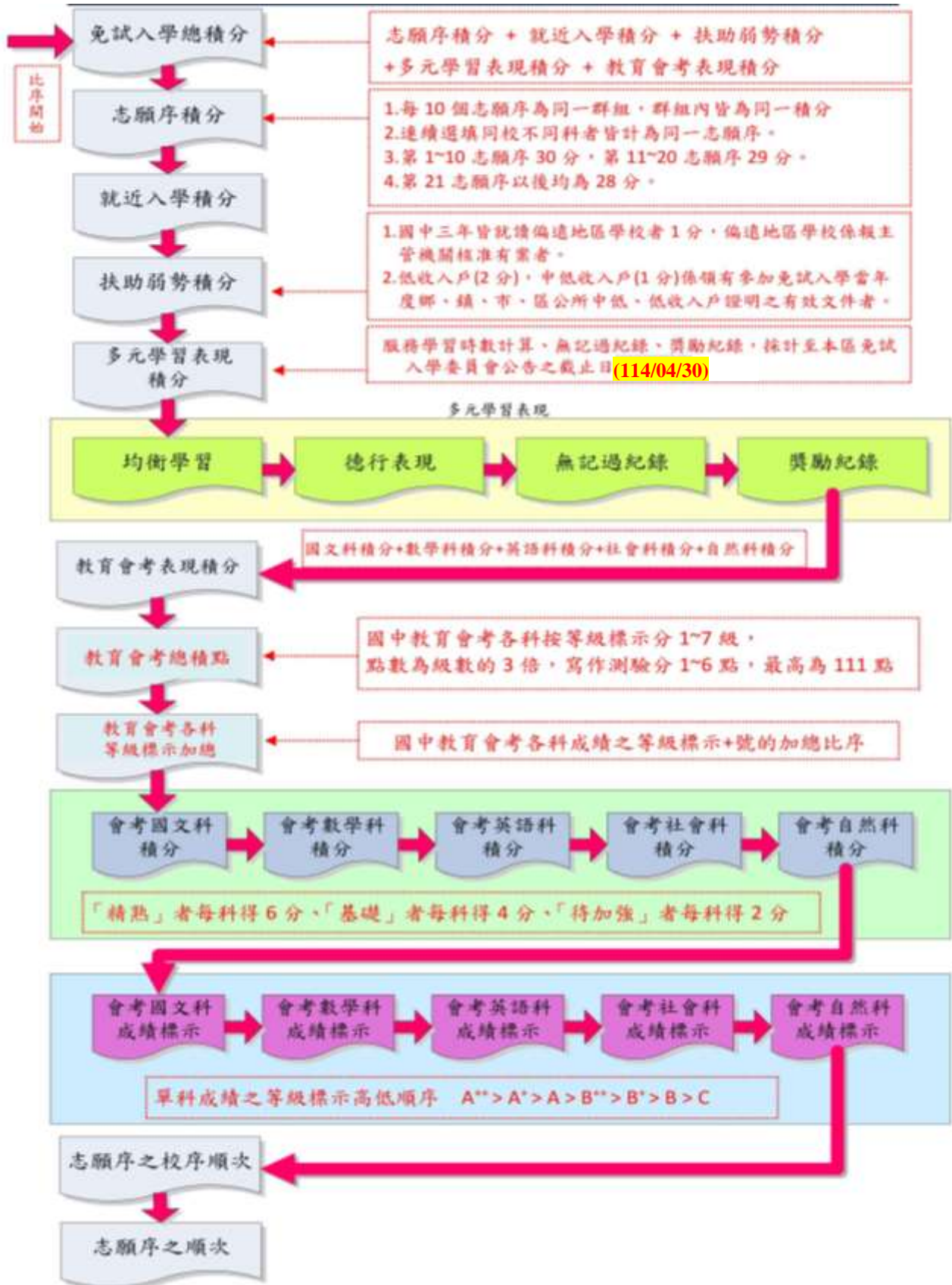
- 四、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其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殊身分生升學優待辦法處理。另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仍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就學輔導安置。
- 五、非應屆國中畢業學生得專案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需自費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綜合表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從優從寬認定之。
- 六、轉學生(含非台商學校之台商子女)參加本區免試入學時，其多元學習表現比序項目由原學校進行認證；若有尚未完成部分，則由原學校提供書面證明再轉由新學校進行認定後，再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從優從寬認定。
- 七、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者，其多元學習表現只採計實際就讀學期之成績；經鑑輔會鑑(認)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安置在家教育者，多元學習表現由學校及巡迴輔導教師彈性調整共同認證。
- 八、自國外返國就學學生，如在本區就讀未滿三學期者，其多元學習表現亦得從寬依其就讀學期採比率加權計算。
- 捌、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並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1 114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志願序積分 (30分)		第1至10個志願序30分 第11至20個志願序29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	30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10個志願序為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
就近入學積分 (10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10分	10分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 偏遠地區給分條件：應同時符合 (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符合全校12班(含)以下，或入學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360人(含)以下者。(2)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 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 (27分)	均衡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3分； 四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各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2.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未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4/4/30)。
	無記過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 依銷過後計算(不得功過相抵)。 2. 3次警告折算1次小過。 3.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4/4/30)。
	獎勵紀錄	大功每次3分；小功每次1分； 嘉獎每次0.5分。	4分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4/4/30)。
教育會考表現 積分(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本積分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總積分		100分		

### 114 學年度中投區免試入學比序順序流程圖



114 年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教育會考

各科等級標示點數對照表

會考等級標示	A++	A+	A	B++	B+	B	C
點數	21	18	15	12	9	6	3

114 年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教育會考

寫作測驗點數對照表

寫作測驗級分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點數	6	5	4	3	2	1

說明：

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科會考等級標示點數與會考寫作測驗級分點數之加總。

二、計算方式：

$$\text{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 = \text{國文點數} + \text{數學點數} + \text{英語點數} + \text{社會點數} + \text{自然點數} + \text{寫作測驗點數}$$

三、範例：

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

國文 A+(點數 18)、數學 A++(點數 21)、英語 A(點數 15)、

社會 A(點數 15)、自然 B++(點數 12)、寫作測驗 5 級分(點數 5)

則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為  $18+21+15+15+12+5=86$

附件十五 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日程表(草案)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全國	▲本區	●高中職	◆國中
9	11	三		籌備會議			
9	11	三	▲發文調查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意願、招生科別		主委學校		
9	18	三	■組織章程、行事曆、免試入學、直升及技優共同簡章參考範例	第1次 總幹事會議			
9	25	三		第1次 委員會議			
9	26	四	▲委員會網站建置完成		主委學校 分發組		
10	7	一	●回報招生學校意願調查表、招生科別調查表		主委學校	招生學校	
10	9	三	■討論共同簡章 ■技優及直升共同簡章參考範例、系統資料格式	第2次 總幹事會議			
10	14	一	▲討論中投區工作日程表 ▲擬訂簡章(免試、技優、直升、獨招)		第1次工作暨 審查小組會議		
10	16	三	▲修訂本區委員會組織章程		免試入學委員 會籌備會	招生學校校長	
10	21	一	▲簡章審查 (免試、技優、直升、獨招) ▲討論系統平台進度 ▲修訂緊急事件處理原則		第2次工作暨 審查小組會議		
10	22	二	■12年國教免試及特招考試分發入學資訊作業研習		主委學校 分發組		
10	23	三	▲確認本區委員會組織章程 ▲確認工作日程表 ▲確認免試、技優、直升及獨招簡章(不含科別及名額) ▲確認系統平台進度 ▲確認緊急事件處理原則之訂定 ▲經費概算審查		第1次 委員會議	招生學校校長	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
10	25	五	▲資訊系統招標完成		主委學校		
10	25	五	▲簡章審查第一次上傳全國免試委員會截止日 上傳簡章：免試、直升、技優、獨招、優免、技術型及單科型單獨招生簡章		主委學校		
10	30	三		第2次 委員會議			
11	5   6	二   三	■第一次簡章審查 (免試、技優、直升入學)	全國委員會			
11	14	四	▲簡章審查 (免試、技優、直升、獨招)		第3次工作暨 審查小組會議		
11	18   20	一   三	●各招生學校至心測中心填報各入學管道科組別及招生名額 (11月18日08:00起11月20日12:00止)			招生學校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全國	▲本區	●高中職	◆國中
11	21	四	▲修訂簡章(名額)(免試、技優、直升)		簡章研商會議	招生學校	
11	22	五	▲簡章審查第二次上傳全國免試委員會截止日 ▲上傳簡章：免試、直升、技優、優免、技術型及單科型單獨招生簡章		主委學校		
11	27	三	■第二次簡章審查	全國委員會			
12	4	三	■第三次簡章審查	全國委員會			
12	9	一	▲函報就學區相關簡章，正本陳報各教育主管機關(含共同就學區)核備，副知全國免試委員會		主委學校		
12	11	三	■第四次簡章審查	全國委員會			
12	13	五	■彙整簡章審查結果陳報教育部	全國委員會			
12	18	三	▲本區學生志願選填系統暨委員會網站建置完成		主委學校		
12	19	四	▲◆第一次「學生資料管理平台-志願選填試探系統」研習會		主委學校		免試業務承辦組長及志願選填輔導教師
12	23   10	一   五	▲◆第一次國中學生志願模擬選填(志願選填試探系統)		主委學校		免試業務承辦組長及志願選填輔導教師
12	25	三	■各就學區報名及分發系統第一次諮詢輔導工作會議	全國委員會			
1	15	三	▲簡章公告		主委學校		
1	17	五	▲報名與分發系統測試完成截止日		主委學校		
2	18   19	二   三	▲報名及分發系統第一次諮詢輔導		主委學校		
2	26	三	■統計資料、系統壓力測試	第3次 總幹事會議			
3	5	三	■各就學區報名及分發系統第二次諮詢輔導工作會議	全國委員會			
3	6	四	▲討論系統平台 ▲討論系統壓力測試		第4次工作暨 審查小組會議		
3	6   8	四   六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_文華高中】 ▲建立個報生聯絡資訊		主委學校		
3	20	四	▲◆第二次「學生資料管理平台-志願選填試探系統」研習會		主委學校		免試業務承辦組長及技優承辦組長
3	24   4	一   五	▲◆第二次國中學生志願模擬選填(志願選填試探系統)		主委學校		免試業務承辦組長及志願選填輔導教師
3	26	三	■系統平台壓力測試檢核	第4次 總幹事會議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全國	▲本區	●高中職	◆國中
3	28	五	▲免試入學簡章發售(含直升入學及免試獨招) ▲技優甄審入學簡章發售		主委學校 技優主辦學校- 興大附農		
4	11	五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4	15   16	二   三	▲報名及分發系統第二次諮詢輔導		主委學校		
4	24	四	▲討論統計資料、辦理進度 ▲檢視分發程式		第5次工作暨 審查小組會議		
4	30	三	▲◆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採計截止日		縣市政府 教育局(處)		承辦組長
4   5	25   2	五   五	▲◆變更就學區申請		主委學校		承辦組長
5	6   7	二   三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辦理完免之高 中職	對應國中 承辦組長
5	8	四	●上傳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名單 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5	13	二	▲◆審查變更就學區資格		第6次工作暨 審查小組會議		承辦組長
5	15	四	●上傳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名單 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辦理完免之高 中職	對應國中 承辦組長
5	15	四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公告錄取名單				
5	17   18	六   日	【國中教育會考】				
5	19	一	▲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主委學校		
5	20   22	二   四	▲◆學生比序項目積分採計申請暨審 查		主委學校 工作暨審查小 組		承辦組長
5	22   23	四   五	▲◆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技優主辦- 興大附農		技優甄審業務 承辦組長
5	22   23	四   五	▲國中端上傳學生比序項目積分(多 元學習表現)		主委學校 縣市政府 教育局(處)		承辦組長
5   6	29   6	四   五	●直升入學各校受理報名			招生學校	
6	6	五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開放 網路查詢】				
6	11	三	▲●直升入學、技優入學錄取名單送 本會審查		主委學校 工作暨審查小 組	招生學校	
6	13	五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技優主辦學校- 興大附農	招生學校	技優甄審業務 承辦組長
6	16	一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上傳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名單 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招生學校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全國	▲本區	●高中職	◆國中
6	17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li> <li>●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截止</li> <li>●直升入學報到(含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li> <li>●上傳技優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li> <li>●上傳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li> <li>●上傳直升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li> <li>▲統計本區錄取及報到情況(含技優甄審入學、完全免試入學、直升入學)</li> </ul>		主委學校 技優主辦學校 興大附農	招生學校	
6	18	三	▲審查個人序位及實際招生名額		第7次工作暨 審查小組會議		
6	20	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li> <li>▲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li> </ul>		主委學校		承辦組長
6	24	二	▲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主委學校		
6	25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場所佈置</li> <li>▲報名工作人員教育訓練</li> </ul>		主委學校		
6	26	四	▲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含繳交書面報名表件)		主委學校 縣市政府 教育局(處)		
6	27	五	▲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及個別報名(含繳交書面報名表件)		主委學校 縣市政府 教育局(處)		
6	30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免試入學分發作業設備佈置</li> <li>▲免試入學分發作業人員教育訓練</li> </ul>		主委學校		承辦組長
7	1	二	■▲上傳免試入學報名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含免試獨招)	心測中心	主委學校		
7	3   7	四   一	▲免試入學分發作業		主委學校		
7	7	一	■▲上傳免試入學錄取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含免試獨招)	心測中心	主委學校		
7	8	二	▲●◆確認並公告免試入學錄取名單		第2次 委員會議	招生學校校長	校長、教師組 織及家長團體 代表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全國	▲本區	●高中職	◆國中
7	9	三	■免試入學作業檢討	檢討會議第1次籌備會議			
7	10	四	●免試入學錄取生報到(含免試獨招) ●上傳免試入學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含免試獨招)			招生學校	
7	11	五	▲發文調查並彙整國高中端問題及建議		主委學校		
7	14	一	●免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截止(含免試獨招) ●上傳免試入學報到後放棄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含免試獨招)		主委學校	招生學校	
7	18	五	▲統計本區免試入學錄取及報到情況		主委學校		
7	21	一	■統計各入學管道錄取報到情形	全國委員會			
7	23	三	■免試入學作業檢討	第5次總幹事會議暨檢討會議第2次籌備會議			
7	21   23	一   三	▲討論免試入學作業 ▲國高中端問題及建議之議案討論		第8次工作暨審查小組會議	(彈性)	
7	25	五	▲免試入學作業檢討		第3次委員會議	招生學校校長	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等代表
7	29	二	免試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招生學校	
8	19   20	二   三	▲免試入學工作檢討會議	全國委員會			